

#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辖内人民 银行分支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汇编

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 目 录

1.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4
2.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0
3.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35
4.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50
5.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65
6.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80
7.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95
8.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10
9.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25
10.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37
11. 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53
12.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68
13.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83
14.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98
15. 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12
16. 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25
17. 中国人民银行望城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39
18. 附录	254

#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长沙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 第 5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 第 1 号)。

## 四、办理对象

依法设立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境外机构和其他组织。

## 五、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

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六、申请材料

（一）开立核准类基本存款账户申请材料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见附件1）。
2. 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

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門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門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門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門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門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合法身仹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仹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仹证件。

4. 财政批复。如涉及到财政拨款的单位,需提供由财政部門出具的准予开户批复。

## (二) 开立核准类临时存款账户的申请材料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主体身仹证明文件。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門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以及任命机构负责人文件。
3. 机构负责人合法身仹证件。

4. 财政批复。如涉及到财政拨款的临时机构，需提供由财政部门出具的准予开户批复。

### （三）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申请材料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3. 专项资金证明文件。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财政部门批文；粮、棉、油收购资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资料；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合法身份证件及资金管理人或内设部门负责人合法身份证件。

5.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时，需填写以单位名称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见附件2），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七、办理流程

###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申请受理

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资料交接

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 （四）审查

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五）决定

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登记开户许可证编号。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 （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九、办理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收费标准**

免费。

## **十一、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十二、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十三、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十四、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 **十五、咨询途径**

0731-84301927。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31-84301927。

## **十七、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

办公时间：

夏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00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05。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  
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变更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

开立专用存款帐户申请书

附件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 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业；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附件 2

## 变更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

### 开立专用存款帐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变更事项及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内设机构（部门）名称		
内设机构（部门）电话		
内设机构（部门）地址		
内设机构（部门）邮编		
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本存款人申请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内容，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人民银行（签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填列说明：此表适用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一式三联，两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湘潭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19 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及湘潭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及湘潭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及湘潭市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

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

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門的批

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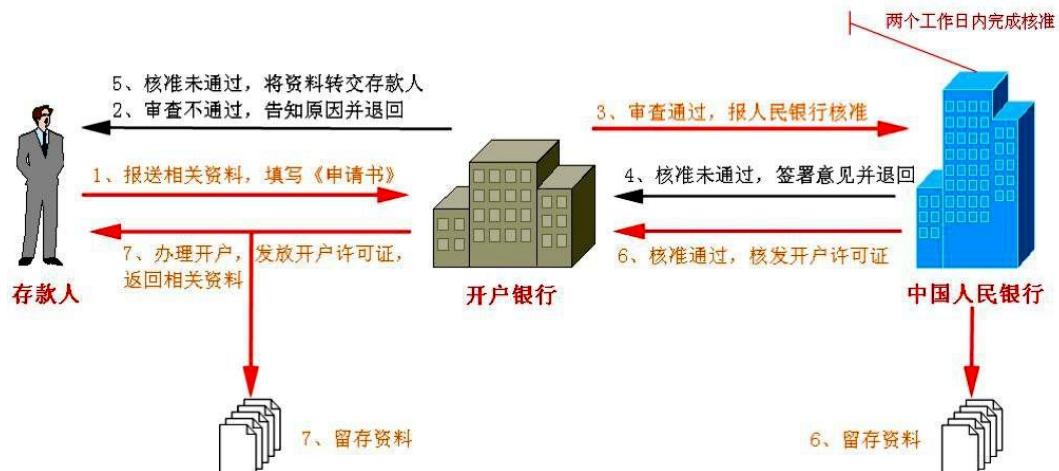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30-17:1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

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

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湘潭市：0731-55575889；

湘乡市：0731-56822058；

韶山市：0731-55682727。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湘潭市：0731-58237604；

湘乡市：0731-56822001；

韶山市：0731-55682727。

## **二十、办公地址**

湘潭市：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 298 号；

湘乡市：湘乡市工贸新区东山北路与梅新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韶山市：韶山市清溪镇清溪路 2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 )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 )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业；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株洲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及株洲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及株洲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及株洲辖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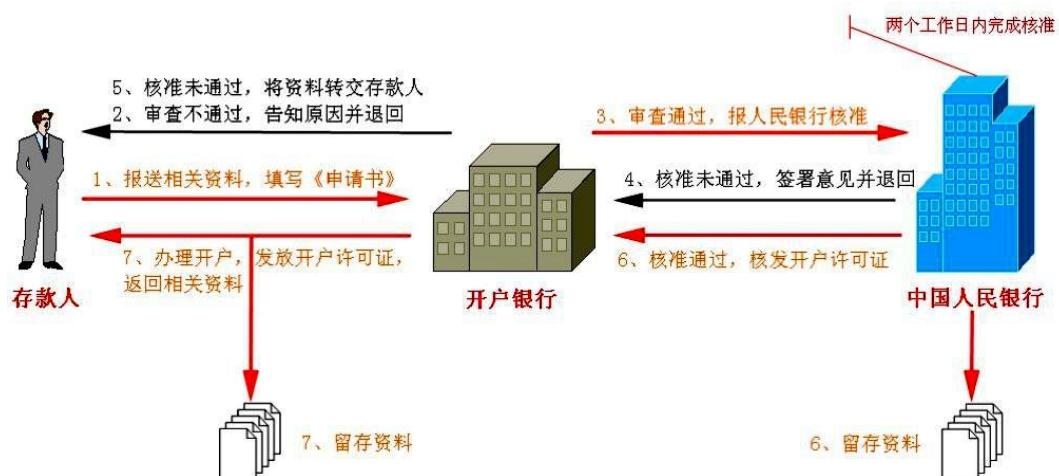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

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

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株洲市：0731-28839537；

醴陵市：0731-23232174；

攸县：0731-24232757；

茶陵县、炎陵县：0731-25222574。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株洲市：0731-28839537；

醴陵市：0731-23232174；

攸县：0731-24232757；

茶陵县、炎陵县：0731-25222574。

## **二十、办公地址**

株洲市：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11 号；

醴陵市：醴陵市国瓷南路 8 号；

攸县：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攸衡路 85 号；

茶陵县、炎陵县：茶陵县城关镇炎帝中路。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

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 )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 )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业；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岳阳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及岳阳市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及岳阳市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及岳阳市内各县（市）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 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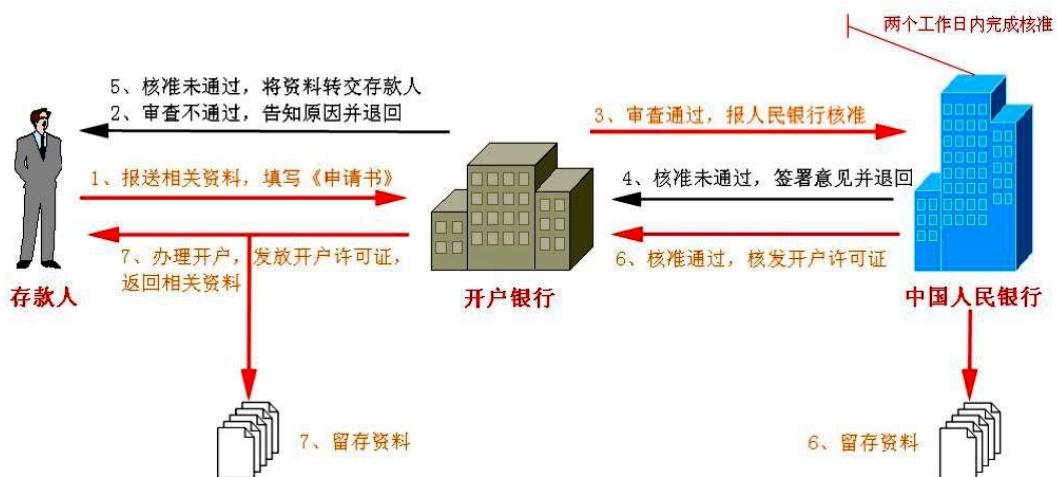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6:45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6:1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根据《账户资料清单》进行交接。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或者分管副行长的授权，填写《账户行政许可用印审批单》，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同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每日业务《账户资料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或者分管副行长的授权，填写《账户行

政许可用印审批单》后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清单》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

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岳阳市：0730-8224605；

岳阳县：0730-7620255；

平江县：0730-6300756；

汨罗市：0730-5222923；

华容县：0730-2929008；

临湘市：0730-3727044；

湘阴县：0730-222284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岳阳市：0730-8224568；

岳阳县：0730-7620255；

平江县：0730-6300756；

汨罗市：0730-5222923；

华容县：0730-2929008；

临湘市：0730-3727044；

湘阴县：0730-2222841。

## **二十、办公地址**

岳阳市：岳阳市云梦路 218 号；

岳阳县：岳阳县荣家湾镇民中路 25 号；

平江县：平江县城关镇首家坪 988 号；  
汨罗市：汨罗市汨新路 18 号；  
华容县：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南路 38 号；  
临湘市：临湘市城中北路 16 号；  
湘阴县：湘阴县尚书路 1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衡阳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19 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及衡阳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及衡阳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及衡阳市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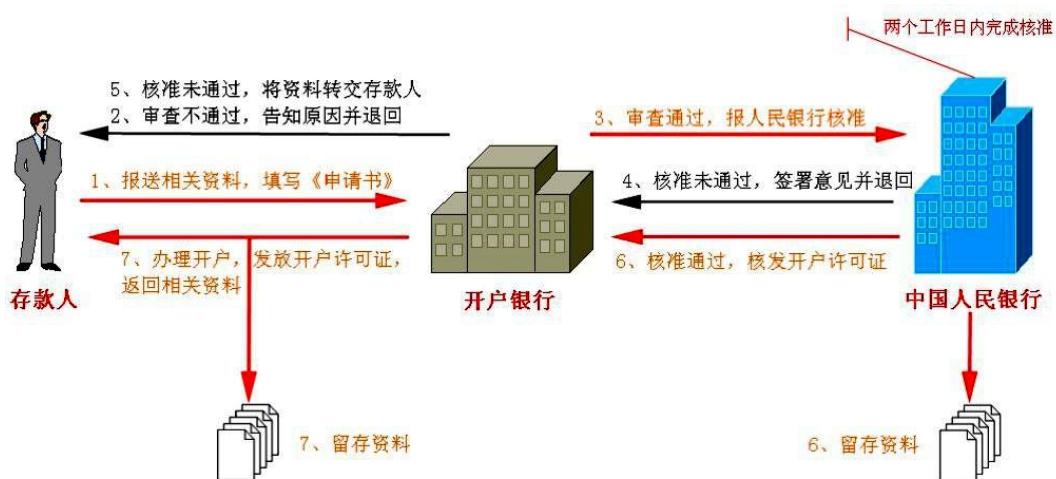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7:30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 (二)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三)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4. 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6. 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

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衡阳市咨询电话：0734-8235761；

衡南县咨询电话：0734-8235761；

衡阳县咨询电话：0734-6814821；

衡山县咨询电话：0734-5812072；

南岳区咨询电话：0734-5812072；

衡东县咨询电话：0734-5222414；

祁东县咨询电话：0734-6262602；

常宁市咨询电话：0734-7221939；

耒阳市咨询电话：0734-433244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衡阳市监督投诉电话：0734-8235761；

衡南县监督投诉电话：0734-8235761；

衡阳县监督投诉电话：0734-6814821；

衡山县监督投诉电话：0734-5812072；

南岳区监督投诉电话：0734-5812072；

衡东县监督投诉电话：0734-5222414；

祁东县监督投诉电话：0734-6262602；

常宁市监督投诉电话：0734-7221939；

耒阳市监督投诉电话：0734-4332446。

## **二十、办公地址**

衡阳市办公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 10 号；

衡南县办公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 10 号；

衡阳县办公地址：衡阳县中心南路 4 号；

衡山县办公地址：衡山县人民西路 70 号；

南岳区办公地址：衡山县人民西路 70 号；

衡东县办公地址：衡东县衡岳北路 241 号；

祁东县办公地址：祁东县农贸街 16 号；

常宁市办公地址：常宁市青阳中路 9 号；

耒阳市办公地址：耒阳市蔡伦北路 240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邵阳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及邵阳辖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及邵阳辖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及邵阳辖内各县市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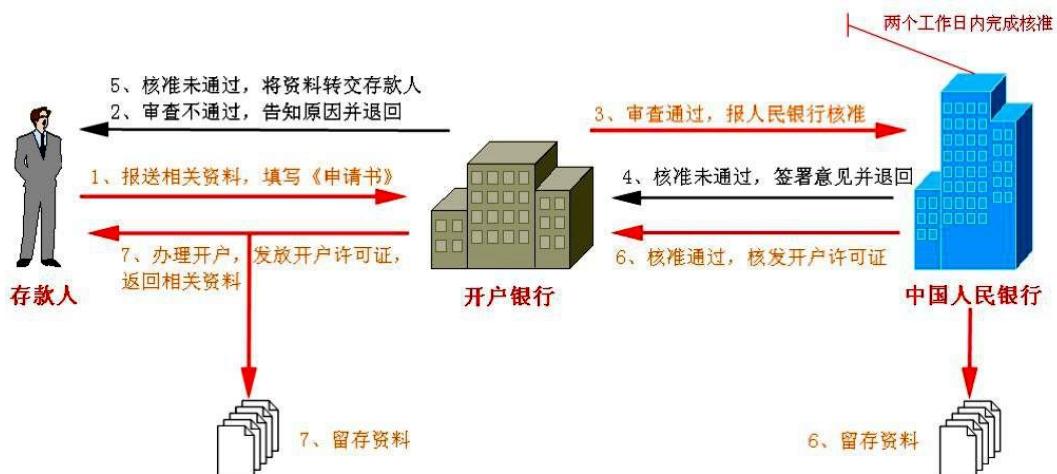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具体时间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公告为准。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账户行政许可用印审批单》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登记开户许可证编号。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账户行政许可用印审批单》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

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 0739-5394024

中国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 0739-2721360

中国人民银行隆回县支行 0739-8232639

中国人民银行武冈市支行 0739-4221836

中国人民银行洞口县支行 0739-7222496

中国人民银行新宁县支行 0739-4823102

中国人民银行绥宁县支行 0739-7611055

中国人民银行城步县支行 0739-7362240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 0739-5390105

中国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 0739-2721360

中国人民银行隆回县支行 0739-8232639

中国人民银行武冈市支行 0739-4221836

中国人民银行洞口县支行 0739-7222308

中国人民银行新宁县支行 0739-4823102

中国人民银行绥宁县支行 0739-7611055

中国人民银行城步县支行 0739-7362240

## 二十、办公地址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 606 号

中国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荷花路 1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隆回县支行：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桃花坪街道伏龙江东路

中国人民银行武冈市支行：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法相岩街道玉龙路 57 号

中国人民银行洞口县支行：湖南省邵阳市文昌街道文昌路 27 号

中国人民银行新宁县支行：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商业街 170 号

中国人民银行绥宁县支行：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46 号

中国人民银行城步县支行：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人民南路 61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益阳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及益阳市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及益阳市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及益阳市内各县（市）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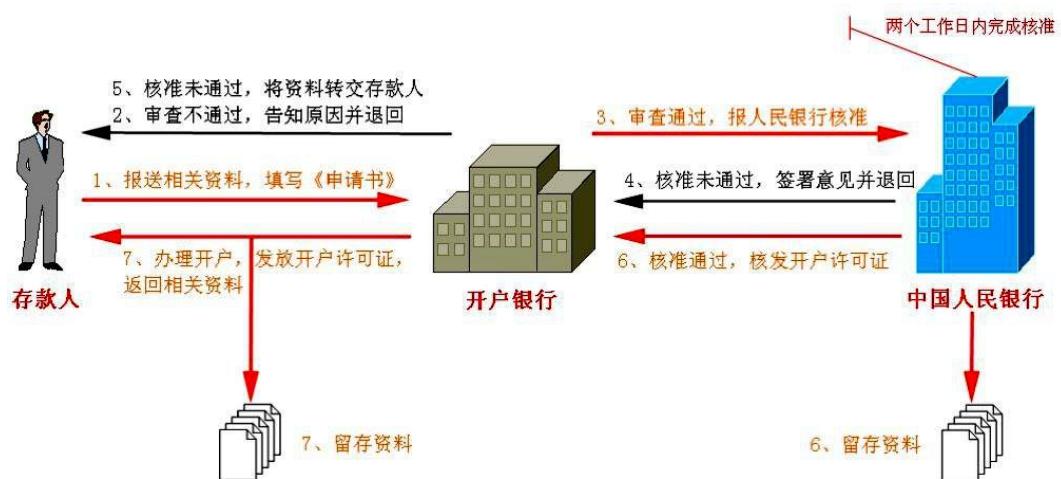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 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

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

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益阳市：0737-6205638；0737-6205622；

安化县：0737-7867682；

桃江县：0737-8821424；

沅江市：0737-2725255；

南县：0737-5224884。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益阳市：0737-6205638；0737-6205622；

安化县：0737-7867682；

桃江县：0737-8821424；

沅江市：0737-2725255；

南县：0737-5224884。

## **二十、办公地址**

益阳市、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咨询地址：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支：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南路 303 号；

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1622 号；

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桃江县桃花江镇花桥路 145-8 号；

人民银行沅江市支行：沅江市金融路 64 号；

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南县南洲镇人民路 261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常德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及常德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及常德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及常德市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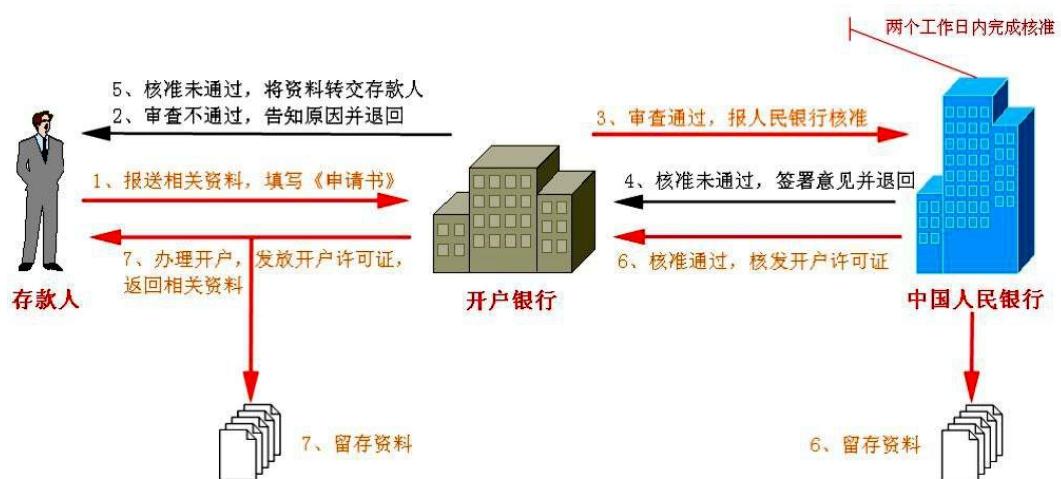
下午 15:00-18:00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

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常德市咨询电话：0736-7712186；

汉寿县：0736-2884035；

桃源县：0736-6623841；

澧县：0736-3222547；

石门县：0736-5157856；

临澧县：0736-5824828；

津市市：0736-4223993；

安乡县：0736-4313105。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常德市咨询电话：0736-7712186；

汉寿县：0736-2884035；

桃源县：0736-6623841；

澧县：0736-3222547；

石门县：0736-5157856；

临澧县：0736-5824828；

津市市：0736-4223993；

安乡县：0736-4313105。

## 二十、办公地址

常德市：常德市武陵区朗州路 666 号；

汉寿县：汉寿县龙阳街道公园路 10 号；

桃源县：桃源县漳江镇武陵路 62 号；

澧县：澧县澧阳街道群玉社区兰江路 592 号；

石门县：石门县宝峰街道先河北路 1 号；

临澧县：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 198 号；

津市市：津市市九澧大道 145 号；

安乡县：安乡县深柳镇潺陵路 4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娄底市辖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单位只能在注册地或住所地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

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

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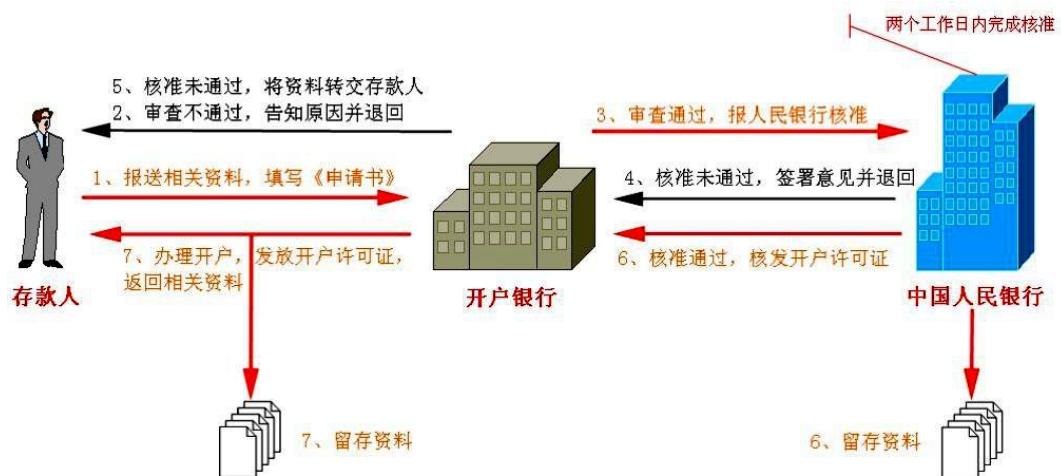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08:30-11:45

下午 14:30-17:1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五、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

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七、咨询途径**

娄底市：0738-8321619；

新化县：0738-3214163；

冷水江市：0738-5212433；

涟源市：0738-4490457；

双峰县：0738-6821751。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娄底市：0738-8321619；

新化县：0738-3214163；

冷水江市：0738-5212433；

涟源市：0738-4490457；

双峰县：0738-6821751。

## 十九、办公地址

娄底市：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 71 号；

新化县：新化县上梅东路 34 号；

冷水江市：冷水江市锑都中路 78 号；

涟源市：涟源市光蓝路 31 号；

双峰县：双峰县永丰镇思云路 257 号。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 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怀化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及怀化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及怀化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及怀化市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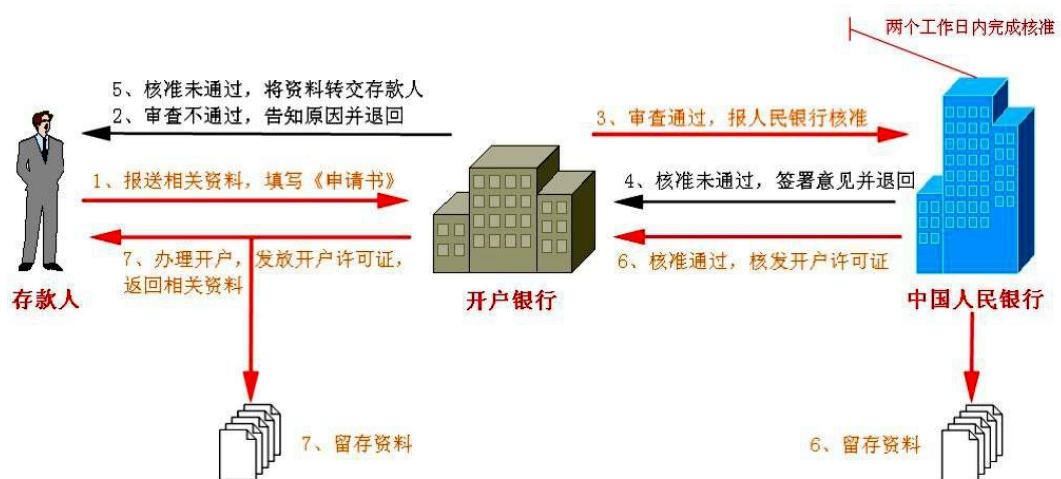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6:45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6:1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

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怀化市、中方县咨询电话：0745-2721041；

芷江县：0745-6823397；

新晃县：0745-6222374；

辰溪县：0745-5222460；

溆浦县：0745-3224489；

麻阳县：0745-5880370；

洪江市：0745-7738248；

沅陵县：0745-4222503；

会同县：0745-8828466；

靖州县：0745-8222464；

通道县：0745-8622184。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怀化市、中方县监督投诉电话：0745-2715977；

芷江县：0745-6823397；

新晃县：0745-6222374；

辰溪县：0745-5222460；

溆浦县：0745-3224489；

麻阳县：0745-5880370；

洪江市：0745-7738248；

沅陵县：0745-4222503；

会同县：0745-8828466；

靖州县：0745-8222464；

通道县：0745-8622184。

## 二十、办公地址

怀化市、中方县办公地址：怀化市迎丰中路 766 号；

芷江县：芷江县南菜场 41 号；

新晃县：新晃县沙洲路 3 号；

辰溪县：辰溪县辰阳镇丹山路 51 号；

溆浦县：溆浦县卢峰镇园艺路 251 号；

麻阳县：麻阳县富洲南路 125 号；

洪江市：洪江市黔城镇开元大道 108 号；

沅陵县：沅陵县辰州东街 56 号；

会同县：会同县林城镇希望路 106 号；

靖州县：靖州县渠阳镇新建中路 1 号；

通道县：通道县双江镇城东街 5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郴州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19 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及郴州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及郴州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及郴州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

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

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批文
社会保障基金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

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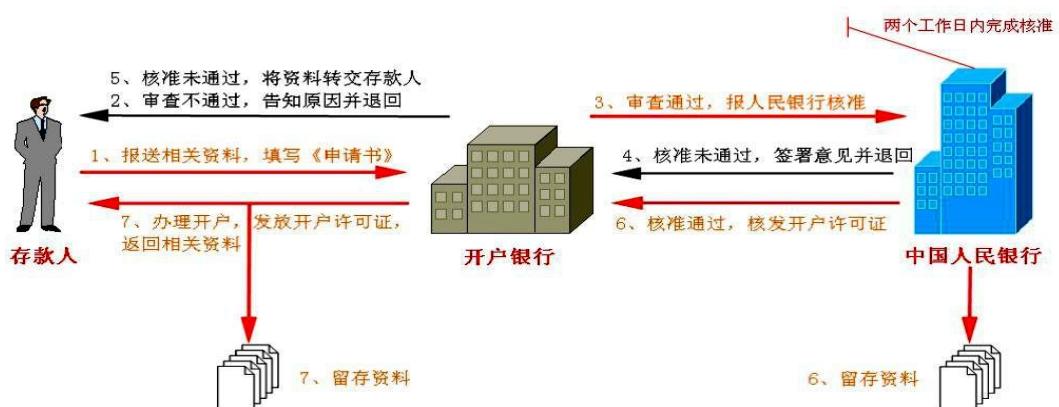
下午 15:00-18:00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 (二)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三)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4. 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或者分管副行长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或者分管副行长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6. 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

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郴州市咨询电话：0735-2350793；

资兴市：0735-3330441；

桂阳县：0735-4422311；

永兴县：0735-5522580；

宜章县：0735-3756532；

汝城县、桂东县：0735-8223972；

嘉禾县：0735-6622104；

安仁县：0735-5222399；

临武县：0735-6322047。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郴州市监督投诉电话：0735-2350793；

资兴市：0735-3330441；

桂阳县：0735-4422311；

永兴县：0735-5522580；

宜章县：0735-3756532；

汝城县、桂东县：0735-8223972；

嘉禾县：0735-6622104；

安仁县：0735-5222399；

临武县：0735-6322047。

## 二十、办公地址

郴州市：郴州市苏仙南路 36 号；

资兴市：资兴市资兴大道 360 号；

桂阳县：桂阳县蔡伦北路 29 号；

永兴县：永兴县大桥路 102 号；

宜章县：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北路 23 号；

汝城县、桂东县：汝城县西正街 70 号；

嘉禾县：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星火路 3 号；

安仁县：安仁县永乐江镇七一东路 20 号；

临武县：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解放南路 53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永州市辖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及永州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及永州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及永州辖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

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

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

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 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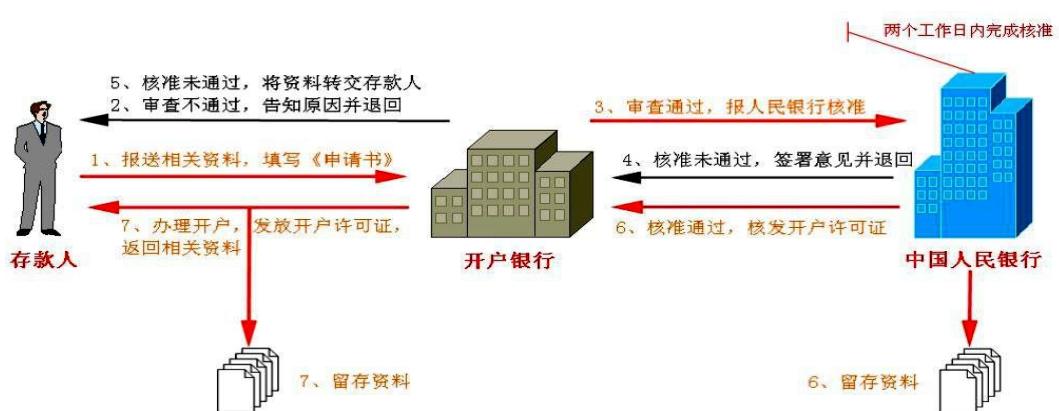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7:30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

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永州市：0746-6321265

祁阳市：0746-3223971

道 县：0746-5272693

东安县：0746-4212326

双牌县：0746-7722982

宁远县：0746-7321868

蓝山县：0746-2213317

江华县：0746-2323831

新田县：0746-4713591

## **十九、办公地址**

永州市：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南路 311 号

祁阳市：祁阳市椒山北路 118 号

道 县：道县道州北路 426 号

东安县：东安县山子岭路 6 号

双牌县：双牌县泷泊镇紫金北路 74 号

宁远县：宁远县舜陵镇内环路 75 号

蓝山县：蓝山县塔峰镇塔下路 6 号

江华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阳华路 175 号

新田县：新田县龙泉镇商业路 55 号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 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湘西州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及湘西州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及湘西州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及湘西州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

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

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批文
社会保障基金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

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 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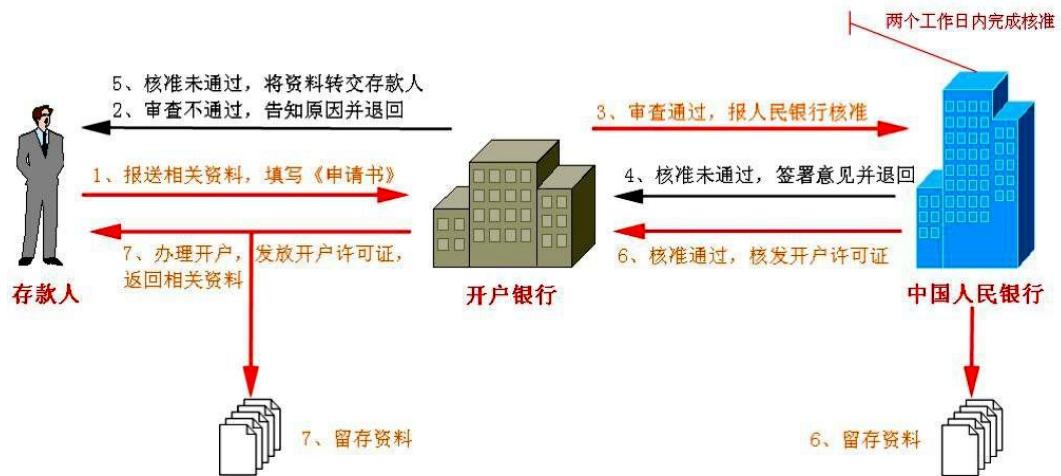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6:45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6:1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

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

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薄》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薄》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薄》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薄》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

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吉首市、花垣县、古丈县咨询电话：0743-8223941；

泸溪县：0743-4260016；

凤凰县：0473-3221873；

保靖县：0743-7722345；

永顺县：0743-5222516；

龙山县：0743-6260153。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吉首市、花垣县、古丈县咨询电话：0743-8223941；

泸溪县：0743-4260016；

凤凰县：0743-3221873；

保靖县：0743-7722345；

永顺县：0743-5222516；

龙山县：0743-6260153。

## **二十、办公地址**

吉首市、花垣县、古丈县咨询电话：吉首市光明西路 15 号；

泸溪县：泸溪县武溪镇光彩路 2 号；

凤凰县：凤凰县凤凰南路 30 号；

保靖县：保靖县码头路 4 号；

永顺县：永顺县灵溪镇校场路 3 号；

龙山县：龙山县华塘街道岳麓大道 175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 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张家界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及张家界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及张家界市内各县支行支付结算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及张家界市内各县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

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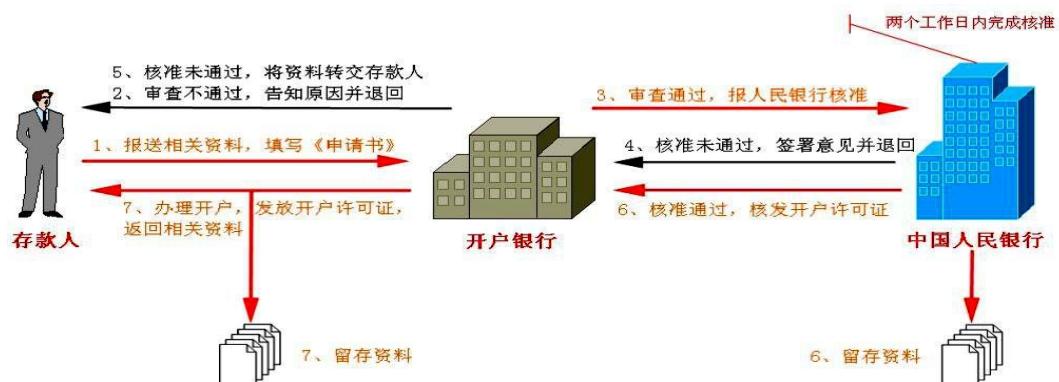
下午 15:00-18:00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 (二)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三)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4. 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

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6. 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

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咨询监督投诉电话：0744-8222090；

慈利县：0744-3222700；

桑植县：0744-6223744。

## **十九、办公地址**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张家界市永定区紫舞西路；

慈利县：慈利县零阳镇慈姑路 111 号；

桑植县：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 28 号。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浏阳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会计国库股。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会计国库股。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

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門的批文或证书；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

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财政审批表。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及申请书附页。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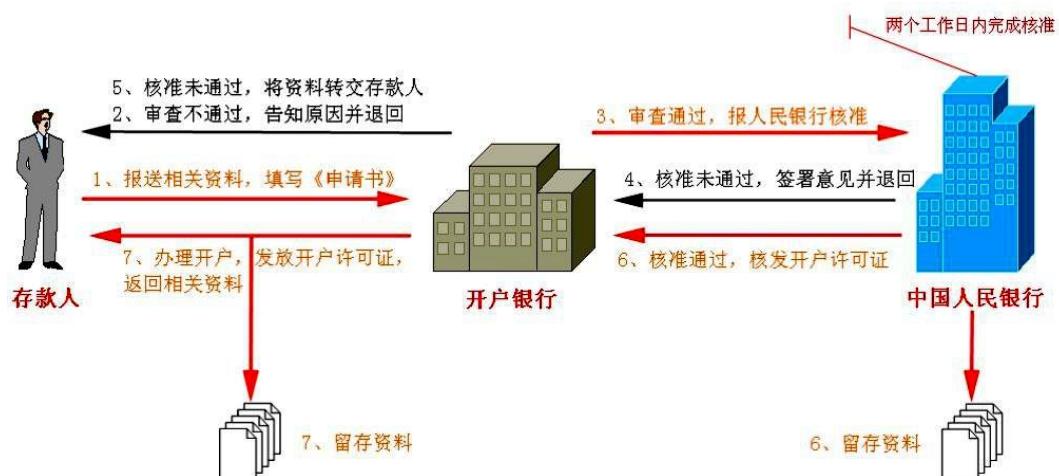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7:00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6:3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退回，由开户行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3.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在《账户资料清单》上签名交接，人民银行受理后签收。

4. 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退回，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整改完毕之后人民银行再继续审查。

5.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根据资料在账管系统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业务主管。账户管理业务主管审核无误，在开户许可证及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业务差错台账上进行登记，按时通报，并在影像传输系统写明退回理由退回开户行，由开户行联系客户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到影像传输系统，人民银行再次给予审核。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0731-83612005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0731-83652995

#### **二十、办公地址**

浏阳市白沙东路 31 号。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宁乡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会计国库股。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会计国库股。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

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門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

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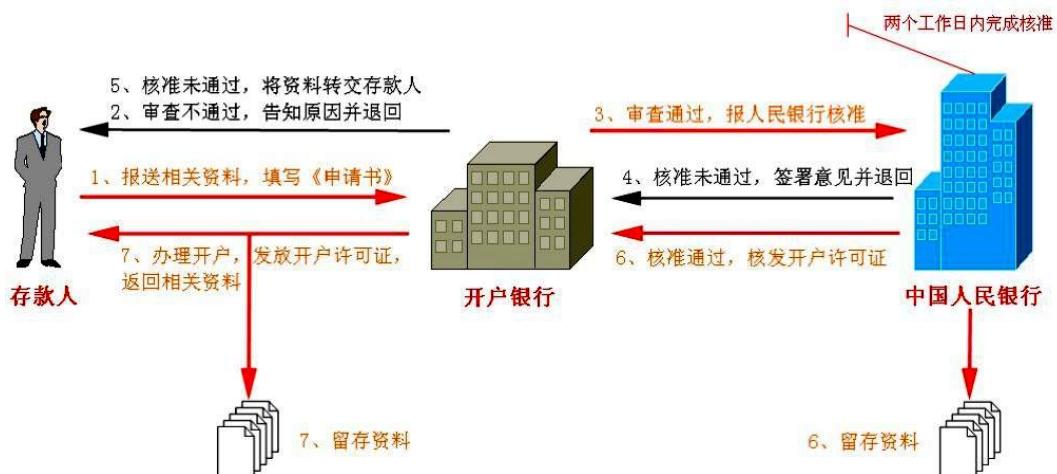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7:15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6:4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二）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四）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主管。账户管理主管审核无误后在开户许可证和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机构人员在开户申请书右上角签证接收人姓名及日期，人民银行受理人员逐笔登记《账户开户明细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主管；账户管理主管审核无误，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

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开户银行机构人员在开户申请书右上角签证接收人姓名及日期，人民银行受理人员逐笔登记《账户开户差错明细登记簿》。

（六）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

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0731-883919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0731-88391988。

## **二十、办公地址**

宁乡市玉潭镇绿地中央花园 29 栋。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 中国人民银行望城支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望城支行会计国库股。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望城支行会计国库股。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望城支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存款人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5.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

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6.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門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

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当前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按照人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规定出示相关资料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别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夏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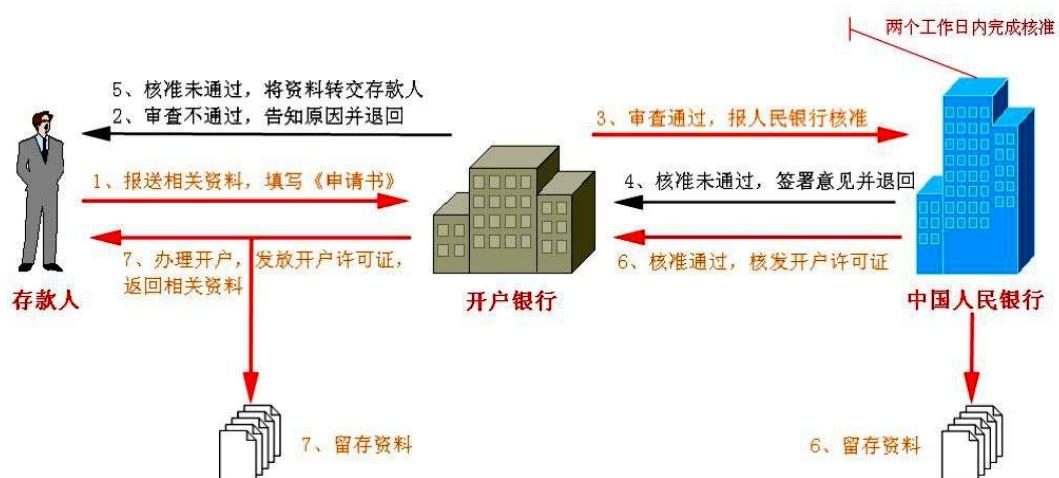
下午 14:30-16:45

冬季：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4:00-16:15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可以不予受理，并经会计国库股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具加盖本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 (二)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三) 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人民银行依据前款第一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望城支行，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4. 审查：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出具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的申请材料修改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人民银行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簿》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打印《账户资料交接登记簿》每日业务清单。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根据本行行长（主任）或者分管副行长（副主任）的授权，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核准类账户行政许可申请用印登记薄》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并在《账户资料交接登记薄》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6. 结果送达：人民银行望城支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开户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交开户银行，视为送达。申请人明确提出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的除外。

### **十三、办结时限**

人民银行望城支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望城支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银行机构按照

内部工作流程要求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 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 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 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

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十八、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0731-82969191。

#### **十九、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郭亮中路 113 号。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人民银行暂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开户行政许可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查询渠道，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附件：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行业分类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K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 R ( ) S ( ) T ( )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 号 (国税或地 税)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 ) 一般 ( ) 专用 ( ) 临时 ( )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 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 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存款人（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	--	---

填列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列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该行业标准由银行在营业场所公告，“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3、带括号的选项填“√”

附录 1. 常见错误示例  
2. 常见问题解答

## 附录 1

### 常见错误示例

**错误一：存款人已经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想申请开立第二个基本存款账户。**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人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由于此前存款人已经开立了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因此商业银行反馈已经开立过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再开立。

处理方法：存款人应先撤销原已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再向意向开户的商业银行提出基本存款账户开立申请。

**错误二：存款人已在商业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想在同一营业机构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因此，如果该银行营业机构已经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就不能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处理方法：存款人应先撤销该银行营业机构已经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再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错误三：存款人有其他久悬银行结算账户，想再开立新账户、变更正常使用状态的账户，或者撤销其基本存款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6〕71号）规定，存款人有久悬银行账户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和变更业务。因此，如果存款人有其他久悬银行结算账户，就不能再开立、变更账户，或者不能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处理方法：存款人应先撤销存在的久悬银行结算账户，再申请开立新的账户、变更正常使用状态的账户，或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错误四：存款人以“转户”原因撤销并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但未提交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核准号。**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存款人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还应提交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因此，存款人如果以“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未提供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核准号，就不能开立。

处理方法：存款人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交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商业银行在办理此类业务时，应在账户管理系统录入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核准号，同时在《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申请书》中注明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核准号。

## 常见问题解答

### 一、哪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需经人民银行核准？

需经人民银行核准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是指：（一）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基本存款账户；（二）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三）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经人民银行核准后的以上账户，分别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二、哪些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的身份资格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规定，具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资格的存款人大部分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武警部队、民办非企业组织（如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办学校、福利院、医院）等。同时，考虑到有些单位虽然不是法人组织，但具有独立核算资格，有自主办理资金结算的需要，因此，《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也允许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主要包括非法人企业（如具有营业执照的企业集团下属的分公司）、外国驻华机构、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如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等。

### 三、存款人或银行提供虚假开户资料应承担哪些责任？

（一）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银行应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存款人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对非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的罚款；对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三）银行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人民银行许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将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